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 审鉴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7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30000.00元，最高限价：5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 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9月16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 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59号；

联系人：乔贵祥

联系方式：0371-68816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五大街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2250659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2250659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59号； 联系人：乔贵祥 联系方式：0371-688168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五大街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22506593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金额(即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530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4.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4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当天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以便进行二次报价；若相关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系统超过报价时限仍未报价，则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		
3.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
--	---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	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C、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电子版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响应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修正。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5.2.5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工期、质量要求等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资格性、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2.9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2.2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后磋商报价（15分）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5×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2.2	技术部分（5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根据委托方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灵活的服务流程、多样的服务方式方法等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简单，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流程粗糙、服务方式方法少，得5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方式方法措施单一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人员机构设置（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机构设置全面，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机构设置不完善、管理制度有漏洞，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多样；工作方法灵

			活，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得3分； 缺项得0分。
		工作流程 (6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完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科学合理，服务标准化且能及时响应征集人得6分； 2. 工作流程完整，工作计划灵活合理，得4分； 3. 工作流程简约，工作计划粗糙，得2分； 缺项得0分。
		风险管控措施 (8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8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能满足征集人工作需要，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全面，得5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单一，能做到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缺乏应急措施，得3分； 缺项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2. 有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节奏安排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3. 进度保证措施简单，工作安排松散，岗位人员后备力量薄弱，得3分； 缺项得0分。
		档案管理措施 (6分)	1.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且科学、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2.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可靠、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 3.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局限、管理制度实施性局限，得2分。 缺项得0分。

2.2.3	商务部分 (35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2. 其它团队成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证书、劳动合同、本公司社保证明扫描件。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有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
		服务承诺及建议 (15分)	1.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3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齐全（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单一（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 （1）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0.5h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3分）； （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h内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且有可执行性，保障措施多样（2分）；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2h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简约（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3分） （1）服务内容完善，能够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3分； （2）服务内容较能达到采购人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安排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 （3）服务内容简单，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2分） （1）具有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详实，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 （2）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实际操作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拟投入项目人员若需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5. 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2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内容详实，能对业主安排的任务及时响应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在任务响应和接受管理方面较能及时响应和遵守（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2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不同阶段的建议（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1.2 资格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1.3 响应性响应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电子版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版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版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

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为二七区财政局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驻场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预算和结算评审工作，并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驻场服务人员____名，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业务能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工作专业技术服务，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技能需要，专职从事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评审鉴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做好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资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报告审核等服务；

（2）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3）协助做好预算和结算评审专业工作，并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4) 协助甲方对预算和结算评审项目的结果进行复核，并提供专业意见；

(5) 参与其他与评审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_____元/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款项。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进行支付。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提供驻场服务，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驻场一个月以上（法定假期除外），甲方扣除涉及月份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等；

3、因乙方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无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 ⑧泄露保密信息的；
- ⑦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2）按时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
- （3）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服务。

（2）乙方不得因自身运营问题造成对甲方服务质量下降，若因乙方原因问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3）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人员相应的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办理，未及

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服务；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参数、数据、标准、业务和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乙方保证服务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禁止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等）向利益相关方及乙方泄露信息。

3、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年服务期满后，若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续签两年合约。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提升评审工作的质效，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 58号）的规定，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需面向社会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原则上购买驻点服务的工程鉴定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且不大于10人。购买服务期为1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协助做好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资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报告审核等服务；
- 2、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签证事项的初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参与预算和结算评审专业工作，并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承诺函
4. 服务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内容	承诺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及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无关联关系承诺 (内容如下, 可补充)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营业执照。

（四）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_____，属于_____商务服务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材料（如有）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